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部分公告事

項修正總說明

近年民眾保育意識提升，溪流河川的生態資源逐漸受到關注，本縣阿里山鄉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本府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六日公告府農育字第零九八零一二六三五號函公告資源管理範圍及時間，惟為加強維護上開流域生態資源，遏止過度漁撈行為，本縣阿里山鄉公所於一零八年四月一日召開「本縣阿里山鄉里佳部落會議」，會議決議修正資源管理時間為全年，為配合在地民眾訴求，並養護當地溪流魚類，爰修正上開公告事項如下：

針對旨揭流域之資源管理時間，由每年十二月至次年四月底止，修正為全年實施(修正公告事項二)。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

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部分公告事項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公告本縣「阿里山鄉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u>並自即日生效</u>。</p>	<p>主旨：公告本縣「阿里山鄉里佳村曾文溪支流烏奇哈溪亞那柵那吊橋以上流域，實施資源管理之禁止事項」，請周知。</p>	<p>酌修文字。</p>
<p>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u>第一項第四款</u>。</p>	<p>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9 項。</p>	<p>因應漁業法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四十四條規定，修正依據之項次。</p>
<p>二. 資源管理時間：自公告日起<u>實施</u>。</p>	<p>二. 資源管理時間：自公告日起每年 12 月至次年 4 月底止。</p>	<p>依據阿里山鄉公所於一零八年四月一日召開「本縣阿里山鄉里佳部落會議」之會議決議辦理。</p>
<p>四. 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台幣<u>三萬元</u>以上<u>十五萬元</u>以下罰鍰。</p>	<p>四. 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p>	<p>因應漁業法於一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第六十五條規定，修正依據之項次。</p>